

##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93年12月31日本校第47次校務會議通過  
94年6月3日本校第4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7年5月30日本校第5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8年6月5日本校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9年12月10日本校第5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1年12月14日本校第6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3年06月13日本校第6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6年12月08日本校第7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0年12月10日本校第8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2年06月09日本校第8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3年06月07日本校第8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9條第二項、教育部「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」規定，設置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- 二、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- 三、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- 四、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- 五、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。
- 六、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- 七、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- 八、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八至二十一人，由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國際長、教師代表六人、職工代表三人、學生代表三至四人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若干人組成，校長為主任委員。

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（含編制內公務人員、約用人員、技工友、助教、稀少性科技人員及駐警）、學生代表，分別由各學院、人

事室、學生會提供建議名單，由校長擇聘之，性別平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由校長自校內外專家學者擇聘之。

本會委員應具有性別平等意識，其中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且男性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第四條 本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擔任委員；已聘任者，即喪失委員資格：

- 一、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、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
- 二、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性騷擾防治法、跟蹤騷擾防制法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，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- 三、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、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，經學校查證屬實。

本會委員因喪失委員資格導致委員出缺之情形，應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其任期自當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

委員於任職期間職務異動或因故出缺時，得由新任者接任或由校長補聘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如遇重大事件發生或經委員五人以上之請求，主任委員得召開臨時會議。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本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。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人士列席提供意見、報告或說明。

第八條 本會主任委員負責督導本會會務，由主任秘書擔任執行秘書，佐理會務，行政事務由秘書室承辦，相關業務指定專人負責。

第九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學校支應。

第十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或不明之處，依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、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」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